

证券代码：836818

证券简称：贝恩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骏翔 U8 智造产业园 U3 栋 5 楼 510-520 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振烈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953,4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844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罗焯敏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53,4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53,4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53,4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53,4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53,4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经研究决定 2023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53,4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6,953,4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审核，出具了《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85,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刘振烈、张丽敏与樟树市大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股数合计 22,968,11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贞、常梦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北京市中伦(广州) 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